

日本河上肇原著
楊山木譯述

救貧叢談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救貧叢談

日本河上肇述

第一章 窮人之意義

第一節 窮人之分類

可驚哉！現代文明各國中多數人民之窮困也。一九一三年出

版之亞達姆氏 (Brooks Adams) 所著社會革命原理 (Theory of Soc-

ial Revolutions, 1913.) 一書，內有社會不久將起大革命，現代之社

會組織，不待至一九三〇年，必從根本上顛覆之言。吾人處於

今日之日本，而聞此語，其不祥孰甚；然試一觀歐美之社會，以冷

靜之學究，而放此過激之言論，其中必有不得已之事情。英美

德法以及其他各國，國益富而民益貧。可驚哉！現代文明國中

多數人民之窮困也。

余於列記乾燥無味之統計，以證明多數窮人存在之前，先將窮人之本義略爲說明。

日本昔有釋雲解其人者，自云：「余遊學他邦有年，今於文政十二年己丑之秋，歸鄉之際，慨然有感於中，一夜燈下草此，以與里人一著生財辨一卷。其中有句云：『貧與賤，皆人所惡也；夫人自惡貧，則必求富，今我所論，卽其道也。』茲將一切世間之貧富剖於四類：一爲窮人之富者；二爲富者之窮人；三爲富者之富者；四爲窮人之窮人。」若從此說，則窮人有富者中之窮人，及窮人中之窮人兩種。

余今有所感而著此篇，所論不同，故於窮人之分類，其趣亦異。

茲假定分窮人爲三類：第一類意義之窮人，卽對於富者所謂窮人；若用此對於富者所謂窮人含有比較的意義之語，則在貧富之差未能絕對消滅之時，無論何時何地，一方面有富者，他方面卽有窮人。例如以澁澤（註一）與久原（註二）相比，則澁澤爲貧；以河上（註三）與澁澤比，則河上又爲貧者之類是。余謂西洋有多數之窮人，非指此也。

〔註一〕 澁澤氏爲日本實業大家。

〔註二〕 久原氏經營礦業等，稱爲日本首富。

〔註三〕 河上，著者自謂。

窮人之語，有作被救卹者卽英語 Pauper 之意解釋者，茲假定爲第二類意義之窮人，乃受他人之救濟，依賴他人之慈善，以維持 (3)

其生活者之謂也。此類窮人，在西洋各國，其數決不爲少。例（4）如一八九一年英格蘭（威爾斯亦包含在內）之窮人，受公衆救濟者，全人口一千人中平均有五十四人，約十八人中占一人；至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則一千人中平均有二百九十二人，約三人中占一人；此統計數目雖舊，然亦可見一斑。在昔西洋各國，關於此類窮人問題，頗視爲重要之事，余今所論，亦不在是。余謂西洋各國有多數之窮人，乃指經濟學上有特定意義之窮人而言；今假定爲第三類意義之窮人。余於說明題義之前，首應解釋經濟學者所謂「窮困線」Poverty line一語。

第二節 窮困線

第一目 人體需要之熱量

凡關於吾人人生切要之事有三，卽肉體智能靈魂是也。所謂人間理想的生活，不外使此三者得以健長而發育之耳。故無論身體如何壯健，而頭腦不敏；或身體既健，頭腦亦敏，而人格卑劣；均不得謂爲完美。是故吾人不能得必需品，以維持其肉體智能靈魂三者自然的發達；易詞言之，卽應各人之天分，使此三者得以盡其所長者，皆可稱爲窮人。然而智能與靈魂，皆屬無形體之物，不能如肉體，可以以尺度，可以以衡量；故實際上調查窮人，不得不爲便宜是計，將窮困之標準故爲低下，祇注目於肉體；其足以維持肉體自然的發達之物，卽假定爲吾人生存必要之物；苟無其物，皆將爲窮人；此卽余所謂第三種意義之窮人也。

維持肉體最必要者，食物也。經各種學者精細研究之結果，西洋從事普通勞動之男子，每日必須食用能發生三千五百加羅利熱量之食物；有名羅斯理氏之窮人調查，卽以此爲標準。所謂一加羅利者，乃一尅 (Kilogram) 之水，攝氏寒暑表升一度所需之熱量。蓋吾人人類之肉體，猶之蒸氣機關，如無食物爲燃料，則此機關卽不能運動，其運動此機關所需食物之分量，以科學的方法計算，不曰米若干升，肉若干斤，皆變爲熱量之單位，稱曰加羅利。

上述維持吾人人類肉體所必需之熱量，究如何計算，各種學者有種種之研究。今試舉一例言之，每日令圜獄之囚人，從事一定之勞動，與以定量之食物，以考驗其成績；最初不與以充量之

食物，則見獄囚生疲勞，常睡眠，令其勞動，惟望多獲食物；稱其體量，日漸減輕；至是驟增加其食物，則體重漸增，如令其勞動，則希望較良之食品；其對於食物之欲望，由分量而變為品質矣。英國譚羅夫博士對於蘇格蘭之獄囚，即用此方法試驗，據其一九〇〇年在巴黎所開第十三次萬國醫學大會報告：兩個月內每日與以三千五百加羅利熱量之食物，普通體質囚人之中，其體重減輕者，均占八成二分；於是將食物之熱量增加至三千七百加羅利，其中約七成六分之體重，漸次增加，或維持其原狀。據此試驗之結果，勞動者所用食物，如僅有三千五百加羅利之熱量，似尚有不足；然彼以供試驗之獄囚皆係石工，其工作較為激烈，不能作為一般之標準；譚羅夫博士亦謂普通人勞動較輕易（7）

者，有三千一百加羅利之食物，即屬已足。然羅斯理氏之窮人(8)調查，則以三千五百加羅利熱量，為普通勞動男子一日必需之熱量。

西洋與日本，氣候風土，各有不同；而西洋人與日本人之人種體質，亦有差異，故不能一概而論。上述西洋從事普通勞動的男子，每日必須食用有三千五百加羅利熱量之食物，已成學者間之定論；然此不過大概之標準；至婦女童子所需食物之分量，則依其性及年齡而定。

第二目 勞動與熱量之關係

美國健康協會，(Life Extension Institute) 戴前大總統塔虎脫氏 (Taft) 為總裁，曾刊行吾人如何生活 (How to live) 一書，對於一

人每日所需熱量，定爲二千五百加羅利，（前書第三十頁）以與羅氏所定標準相比，則羅氏所定，似失之過大；其間差異，蓋由於計算食物與運動之關係與否而生。吾人如何生活書內亦云：『普通各種坐業，（註四）一日約需二千五百加羅利；如體格較大，或從事於肉體的勞動較多，則食物亦隨之增加。』無論何國之窮人，以從事於肉體勞動者爲多，故以勞動者每日需用食物之分量，爲測定窮困線之標準，與爲普通人而設之標準，稍有不同也。

〔註四〕 坐業，如裁縫等是，苦無適當之用語，暫仍其舊。

吾人所需之熱量，與勞動之多寡，有絕大之關係，固不待言。茲抄記一表於次，以示需要之程度。此表乃芬蘭大學教授畢克爾及哈馬來賴兩氏測定各勞動者個人實際消費熱量之數目。（9）

油漆匠		製造金 屬物品		釘 書		裁 縫		製 靴		職 業
二七	二五	二七	三四	二三	一九	四六	三九	三〇	五六	年 齡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五	五	五	五	身 尺
八	一一	五	四	四	〇	五	五	八	〇	英 寸 長
一四七	一五四	一三〇	一三九	一四三	一五〇	一六一	一四一	一四三	一四五	體 重
一一一	一〇四	九九	八一	八五	八七	一〇二	七二	八七	七三	休 息 時 一 時 間 內 消 費 之 熱 量
一三三〇	一三三一	二一九	二一六	一六三	一六四	一三五	一二四	一七一	一七二	勞 動 時 一 時 間 內 消 費 之 熱 量
三六一六	三五一一	三三三六	三〇二四	二六六四	二七〇四	二七一二	二一四四	二七六〇	二五四四	壹 日 內 消 費 總 熱 量 (勞 動 八 時 休 息 十 六 時)

就上表觀之，吾人所用熱量，在勞動之時，與休息之際，大有區別；而隨勞動之種類，亦生差異，一見瞭然。余今請讀者諸君注意者，即勞動時與休息時所用熱量之不同；表內鋸木工匠在勞動時所用熱量，較之休息時所用，多至五倍或六倍，故定勞動者所

(見 Skandinavisches Archiv für Physiologie XXXI Band 1, 2 u 3. Heft, Leipzig.)

鋸木工		石匠		製造零星用具	
四二	四二	二二	二七	二四	四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	——	——	——	——	——
五	五	八	一一	五之	七
一四三	一六七	一四一	一五六	一四一	一五四
八四	八六	八五	九〇	八五	八一
四五〇	五〇一	三六六	四〇八	二四四	二〇四
四九五二	五三八四	四二八八	四七〇四	三三一二	二九二八

需熱量之時，對於勞動時間之長短，頗有考慮之必要。如上表
鋸木工匠每日勞動八小時，其消費總熱量約計五千加羅利；假
定勞動時間延長至十二小時，則需七千加羅利矣。

勞動時間之長短，於熱量之多少，頗有影響，如上所述；就此點言
之，日本勞動者之體格，雖較之西洋勞動者爲小，然服役時間則
較爲長久；故日本勞動者所要食料與西洋人所用，殆無差異乎。

第三目 測定窮困線之方法

一個人所需必要食物之分量，已決定如前；至於食物之費用如
何，雖屬題外，亦當一言。蓋吾人欲得所定熱量之食物，在一定
物價之下，求其價廉而滋養價較多者，應調查須若干之費用。
如此，則可得一個人生活上必要食物之最低費用。

食費之外，尚有被服費，燃料費，住宅費，以及其他各種雜費，亦如法算出；若是，則可得一個人生活必需費用之最小限度。以此爲根據，描畫一線，此即窮困線也。在實際上調查，即以此線爲余所述第三種意義貧富之標準，將世間之人分爲二類；其在此線以下，即無生活必要費最小限度所得者，即目之爲窮人；其在此線以上，即其所得在生活必要費最小限度以上者，即認爲非窮人。

第三節 本篇所說窮人之範圍

余既說明窮困線，即當解說第三種意義之窮人；惟不得不再費數言者，除在窮困線以上及窮困線以下者之外，尚有適在窮困線上之人，蓋彼等收入，正與前述生活必要費之最小限度恰相

當者也。此輩以其收入全部，悉以充維持肉體健康之用，或僅免於營養不足之狀況，若或以少許消耗於維持肉體健康之目的以外，則食費及其他必要費，即告不足，遂致害及於身體之健康。夫維持肉體健康之費用，並非吾人生活必要費用之全部，自不待言；即就衣服言之，如某種職業，其衣服僅能防寒暑，不害於健康，亦有不能令人滿意者；又如家中有兒童，則不能不令入學校；父母愛子，人之常情，不惟求兒童身體強健，且希望精神靈魂均須健全；然正在窮困線上之人，皆無餘裕，縱令如何有益，如何必要，其支出若出於維持肉體健康之目的以外，則不得不犧牲肉體一部分之健康，吸烟飲酒無論矣，即買報一張，或郵遞信件一次，每度均不得有所犧牲。

正在窮困線上之人，其生活如上所述。故吾輩不惟將窮困線以下之人，編入窮人範圍以內，即正在窮困線上之人，亦認爲窮人。於是所謂窮人者，自不得不分爲二種類：（甲）第一級之窮人，即落於窮困線以下之人。（乙）第二級之窮人，即適在窮困線上之人。此第一級第二級窮人，即本篇主題之窮人也。於此可知本篇所定窮人之標準，其程度實甚低。以後將述西洋有多數窮人之事實；惟先請讀者諸君留意，余所列舉之數字，乃略根據於上述之標準而來。諺曰：凡事欲爲他人所重視，當緊守所說之範圍，切毋鋪張言之，余並未挾何種策略，故意不作鋪張之言，不過爲求敘事正確，踏襲前人所採用之標準而已。說明窮困各種意義至此，此叢談之序論，即以告終。約而言之，

窮困有三種意義：第一乃對於富者而言，其要素在「經濟上之
不平等。」第二乃受人救卹者，其要素在「經濟上之依賴。」第
三乃不能享受生活必需之物，其要素在「經濟上之不足。」

(見 Hollander, the Abolition of Poverty, 1914.)

本篇所論，專在第三意義之窮困，前已言之矣。然對於第一第
二意義之窮困，亦有時言及之；惟行文之間，必力避混雜，常加相
當之注意耳。

第一章 歐美窮人之現勢

第一節 英國之現狀

窮人之本義，前章業已說明之矣；如以此為根據，而考查今日文
明各國之窮人，其數之多，殊足令人驚駭。